

巴中市恩阳区商务局

巴中市恩阳区商务局 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制度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根据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党组书记为本局办理建议、提案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办理工作在党组书记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分管领导协助党组书记做好这项工作。

二、办理工作在局内实行股长责任制，各承办股室的股长为第一责任人。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办理工作的牵头协调部门，负责综合协调、督促。各业务股室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负责议提案的办理答复。办结率、见面沟通率必须达到 100%，满意率力争达到 100%。

四、办理程序

(一) 登记。此项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按照区政府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交办我局的建议、提案，认真收集、清点、核对、整理、登记，并报局领导审定。发现确有不属本局职责范围内的，提出退办理由，经局领导批准后，及时办理退办手续。

(二)交办。召开交办会，根据建议、提案内容，研究确定办理答复股室及办理答复原则，把任务分解交给具体承办股室。

(三)办理协商。各股室接到提案后，应尽快落实具体办理人员，经办人员自接办之日起3个月内，与代表、委员进行沟通的基础上办理答复，并将答复意见报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属我局协办的应主动与主办单位衔接，在1个月内将协办意见送达主办单位。

(四)答复。办公室核稿后，经分管领导审核，报局领导批准后形成书面答复。

(五)跟踪回访。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对我局承办提案、建议进行复查、走访。

(六)二次办理。办理过，未与代表委员充分沟通，答复意见存在明显敷衍的等行为应进行二次办理。

五、在办理答复过程中，各股室要认真负责，积极主动，注重实效，保证办理质量。对建议提案所提问题要认真研究，逐项做出答复。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应该解决，有条件解决的，要集中力量及时落实；对合理化建议、意见，要积极采纳吸收；对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列入工作计划，积极创造条件予以解决，并把计划及其实施情况及时向代表、委员说明；对于所提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目前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实事求是地向代表、委员做出说明解释。

六、办理建议、提案，实行沟通联系制度。为提高办复

工作质量，承办股室和具体承办人员应主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取得联系，可采取直接对话、召开座谈会、派人登门走访、发联系信函、打电话等方法，广泛征求意见，交流情况，沟通思想。对于重点建议、提案和党派团体提案，必须面商座谈，现场办理。

七、承办股室和承办人员应积极主动和协办单位联系、协商，邀请协办单位共同参加与建议、提案提出人的面商座谈或电话联系。属于我局协办的建议、提案，承办科室和承办人员应认真负责地协同主办单位研究办理。

八、承办股室和承办人员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办理工作的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做好进度记录。

九、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严格按照要求，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汇报。承办股室和具体承办人员在办理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应及时反馈。

十、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建议、提案办理完毕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将建议、提案的答复件、沟通情况及时抄报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并将原件及答复件归档。



